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公告

2020年 第3号

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和《云南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评估公告方案》(云煤安培协会〔2014〕9号)等规定,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组织专家对云南省陆东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培训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经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审核同意,云南省陆东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具备煤矿安全培训基本条件,可以开展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煤矿副矿长、煤矿总工程师、煤矿副总工程师)、煤矿其他从业人员、煤矿班组长等培训工作。

现予公告。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0年7月16日

